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钟楼区勤业路沿街市容整治提升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常州市钟楼区

发 包 人：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合 同 编 号：UEA-AD-20210519

设 计 单 位：上海城拓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 年 5 月 19 日

发包人：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上海城拓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钟楼区勤业路沿街市容整治提升工程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的法律依据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建设工程立项文件。
- 1.3 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规程、规定。
- 1.4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第二条 合同的项目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 2.1 工程项目名称：钟楼区勤业路沿街市容整治提升工程设计
- 2.2 工程项目地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
- 2.3 工程项目规模：该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勤业路，北至长江北路、南至怀德中路，主要为新勤业菜市场至怀德中路段总长度约 700m。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包括沿街建筑主立面改造出新、门头店牌更新、商铺门口铺装更新、沿街围墙改造、景观绿化提升、软景、标识小品等，不涉及小区内部环境、建筑内部装修、水电燃气改造。
- 2.4 设计服务内容：项目范围内的勤业路沿街建筑主立面改造出新、门头店牌更新、商铺门口铺装更新、沿街围墙改造、景观绿化提升、软景、标识小品等整体设计工作。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基本资料与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用地红线及现势性地形图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2	立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3	综合管线及竖向设计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4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5	现状测绘报告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6	完整的原土建施工蓝图（若涉及建筑改造）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第四条 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及设计进度安排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	--------	----	------

1	方案设计	1	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2	技术图纸	8	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3	全套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	1	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设计费总价为 375000 元 (含税) 支付方式如下:

付款进度	付款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甲方支付 20% 预付款	7.5
乙方提交全部设计成果后一个月内, 甲方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70%	19
项目竣工并验收结束后 15 日内或乙方提交成果后 12 个月内 (以先到为准), 甲方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100%	11

乙方于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如甲方不同意付款, 必须在收到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退回已开具的发票, 否则视甲方认可并同意付款。

第六条 乙方设计职责和工作范围

6.1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法规和技术规范, 按照甲方对项目设计的开发意见及设计任务书, 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工作。

6.2 根据甲方职能部门的意见, 调整和修改设计。

6.3 配合甲方参加甲方职能部门召开的方案设计审查会, 代为介绍设计。

6.4 配合甲方提供施工编标招标配合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

6.5 配合参与施工验收。

6.6 该项目施工完成后, 提供一年的指导咨询服务 (设计除外)。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乙方负责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甲乙双方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 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重大返工时, 双方除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重

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支付返工费。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若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不退还甲方已付预付款；乙方已经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已进行阶段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7.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以书面或甲方能够知悉的其他方式通知甲方。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完成阶段的设计费。

7.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7.2.2 乙方对乙方所承担设计的正确性全面负责，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时，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部分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

7.2.4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若乙方尚未开展工作，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若乙方已开展工作，双方协商，根据工作量进行结算。

7.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甲方召集的设计交底会议，并根据设计交底会议要求负责不超出原定设计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7.2.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7 乙方对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它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一般问题甲方在两天内书面答复，重要事项应在工作计划制定时提出，甲方按双方商定工作计划及时做好相应配合工作。若无书面材料证明甲方时间延误责任，则设计进度不顺延。时间计算以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收到时间为准。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8.2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其他设计单位不得使用、复制、修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将此项目用于其宣传和评奖等行为，对于任何侵权行为乙方依法保留申诉的权利。

8.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设计索赔。

8.4 乙方同意若因乙方自身原因致使设计进度有拖延或图纸错误，使甲方蒙受金钱、时间或质量上的损失，则乙方在不能及时弥补的情况下应给予甲方相应的补偿；对于此损失补偿，甲方有权在甲方向乙方的任何支付中扣除。设计错误须按双方确认资料判断。

8.5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赋予乙方的权利让给第三者，或由第三者继承，但因某种原因，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必须转让时，要经甲方确认后才能办理，相应的费用由乙方决定并在设计费中分摊或支付，并统一由乙方向甲方负责。

8.6 修改设计、变更设计、补充设计在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设计，由乙方负责。在乙方执行设计任务期间，甲方如有重大变更设计，甲、乙双方应立即签订补充协议，费用另计（参照本合同取费标准），乙方应及时安排变更设计，设计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8.7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8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及时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8.9 本合同履行期间,所有意见,来往文件均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书面意见为最终确认文件,明确各方责任。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1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8.12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3 其他约定事项：无（至此合同正文结束。以下为签字盖章区）。

甲方：（盖章）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盖章）上海城拓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常州市洪庄路2号

地址：江苏常州新北区荣盛曼哈顿广场3号楼3楼

邮政编码：213016

邮政编码：213022

联系电话：0519-81986009

联系电话：18501661988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钟楼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银行账号：11320404014119803K

银行账号：31001519300050048498

签字日期：2021年05月19日

签字日期：2021年05月19日

见证方：江苏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2幢402、601、602室



廉政责任合同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上海城拓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切实加强业务管理，预防不正之风和腐败，规范甲乙双方在经济活动中的行为，确保各类业务合同的签订建立在公平、公开、公正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廉政责任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规定。

(二)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当利益损害对方利益。

(三) 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教育和监督，健全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二、甲方责任

(一) 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 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甲方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对公正履行合同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 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个人及亲友提供的各种非正常便利。

(五) 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相关的工作。

(六) 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推荐与业务相关的材料和设备。

(七) 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 不得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一) 不得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 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娱乐场所。

(三)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 交通工具, 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 积机举报甲方人员的吃、拿、卡、要等不良或违法违规行为。

(五)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责任合同相关条款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责任合同相关条款行为的,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 并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依法予以赔偿。

五、《廉政责任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 与经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廉政责任合同》为2021年5月19日签订的《钟楼区勤业路沿街市容整治提升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

七、本《廉政责任合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王顺峰

经手人：(签字)

赵静涛

日期：

2021.5.19

日期：

2021.5.19

卷一

七

)

)